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模重訴字第 2 號案件

協商會議紀錄

原訂於（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）上午 10 時 00 分，在本院 6 樓會議室召開之第二次協商會議，經檢察官於 111 年 3 月 14 日下午 4 時 19 分許表示因檢方書狀送閱中，不及於原訂協商會議期日提出，聲請改期至 111 年 3 月 16 日。經與檢察官、辯護人協調結果，111 年 3 月 15 日協商會議爰予取消，並改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 時在本院 6 樓會議日召開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4 日

審判長：